

文安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编制

目 录

● 县人民政府文件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通知 2

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5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收回部分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的通知 10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土地征收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试行）》的通知 12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8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6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33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40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安县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的 通 知

文政通〔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氏高粱酒酿造技艺、传统养生熏香制作技艺、任氏修脚术等11个项目列入文安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现予公布。

请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制定保护规划，明确保护责任，落实保护措施，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

附件：文安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7日

附件：

文安县第九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一、传统音乐（Ⅱ）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
103	Ⅱ-13	南辛庄村音乐会	大围河乡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
104	Ⅵ-33	马氏六大开八极	苏桥镇
105	Ⅵ-34	崔家坊祁门通臂	苏桥镇

三、传统美术（Ⅶ）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
106	Ⅶ-4	林格格工艺葫芦	赵各庄镇

四、传统技艺（Ⅷ）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
107	Ⅷ-16	常久村泥人	大柳河镇
108	Ⅷ-17	围河徐家传统糕点制作技艺	大围河乡
109	Ⅷ-18	传统养生熏香制作技艺	文安镇
110	Ⅷ-19	周氏高粱酒酿造技艺	史各庄镇
111	Ⅷ-20	平衡全息疗法（正骨推拿）	苏桥镇

五、传统医药（Ⅸ）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镇
112	Ⅸ-7	任氏修脚术	大柳河镇
113	Ⅸ-8	任氏正骨	大柳河镇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

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文政通〔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冀政字〔2025〕22号)和《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廊政字〔2025〕23号)要求，为做好文安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主要事项

(一) 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我县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 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

2026年年度资料。

二、普查组织实施

县政府成立文安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文安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具体负责农业普查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信息共享，密切配合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动员组织普查对象积极参与、认真配合，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拒报普查资料。普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

（二）加强质量管理。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普查指导培训，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强

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

(三)做好宣传引导。有关部门要认真谋划，深入广泛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积极参与，为普查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文安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文安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安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褚 锋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 王桂青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尚迎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邬宇辉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 亮 县统计局局长
王 赘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文胜 国家统计局文安调查队队长
杨金刚 县发改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瑞敏 县财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成 员： 崔庆波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万柏松 县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卢喜华 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郑佳庆 县委宣传部新闻宣传股负责人
吕满红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赵广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世民 县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苏悦柏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万晓晖 县人社局三级主任科员
毛培军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
王华涛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刘春健 县行政审批局二级主任科员
郭明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
杨军强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于凤娟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萍丽 国家统计局文安调查队副队长
孙金豹 文安县人民武装部保障科负责人

文安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万柏松同志兼任。该领导小组不列入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收回部分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的 通 知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
职事项清单 15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按照省司法厅及市
司法局工作要求，将已下放乡镇的行政处罚事项收回 3 项（涉及
文化旅游 1 项，水利 2 项）。收回的行政处罚事项，自印发之日起
由相关部门实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涉及调整的 3 项事项，已立案的要第一时
间移送，对已发现案件线索的要及时移送。县水务局、县文广旅
游局做好行政处罚事项收回的各项工作，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
项清单调整，同步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做好案件、线索的接
收和办理工作。

附件：《文安县收回 3 项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5 日

附件：

文安县收回 3 项乡镇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收回部门
1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文化和旅游局
2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县水务局
3	水利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县水务局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土地征收工作程序和职责 分工（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土地征收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文安县土地征收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试行）

为规范文安县征地组卷相关程序，提高征地组卷效率，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征收土地程序规定》，制定土地征收相关工作程序和职责分工如下：

一、工作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各乡镇）

1.各乡镇为本辖区上报拟征项目责任单位，承担项目报批协调、沟通、组织报批材料等相关工作。

2.各乡镇负责组织村街针对拟征地块召开村民代表会并留存影像资料。

3.各乡镇负责组织被征地乡镇和村街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公告》等征地相关公告并出具“补偿到位证明”和“土地补偿情况说明”。

4.各乡镇负责组织被征地村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的种类、数量、结构等情况调查，完成《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缴纳社保所需的安置农业人口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5.各乡镇负责组织被征地村和农户办理补偿安置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各乡镇负责送达拟征批次听证材料，如涉及村街需召开听证会，由各乡镇负责组织召开。

7.各乡镇负责征地的宣传动员和征地实施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督促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取征地补偿费。

8.各乡镇负责地上附着物的评估和腾清土地工作。

(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责

1.对拟征地块的规划、地类、权属等相关信息进行初审。

2.负责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3.组织相关人员会同各乡镇、村街进行现场踏勘。

4.负责编制勘测定界报告。

5.负责编制《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收土地公告》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加盖公章，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进行张贴、公示。

6.负责编制缴纳社保所需要的《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函》。

7.会同各乡镇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8.负责编制《申请转用征收的请示》《申请土地征收的说明》《农用地转用方案》并报县政府审核，通过后加盖公章上报。

9.结合拟征地块相关信息编制《审查报告》。

10.负责将各单位出具的相关材料整理、完善并上传土地征收报卷系统。

(三) 各职能部门职责

1.各职能部门为所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类拟征项目主管部门，承担项目报批协调、沟通、组织报批材

料等相关工作。

2.县人社局负责组织缴纳社保相关材料，审核确定被征地人员的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向财政局申请提取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费用，上报市人社局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

3.县财政局筹措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地补偿费和青苗费的资金保障，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评审和补偿费资金保障。

4.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及住宅类项目的土壤污染调查审批工作并协调市生态环境局获得批复。

5.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占用林地项目准备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逐级上报审核。

6.县发改局负责协调市发改委审核我县本年度拟征项目。

二、工作程序

(一) 征集年度拟征项目。

根据用地需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项目负责单位对拟征项目进行审核。

(二) 编制成片开发方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年度征集项目编制成片开发方案并上报审批。

(三) 组卷报批工作流程。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期 10 个工作日。

2.《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期满后 7 日内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和安置农业人口表。

3.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后 3 日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编制《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街进行公示；公告期内按照职责分工由各乡镇和村街完成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和补偿登记表；各乡镇负责对无权属来源建设用地的地上附着物拆除清理工作；县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认定工作。

5.编制《审查报告》《申请土地征收的说明》《申请转用征收的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

6.将报批材料上传省厅“一张图”报批系统上报审批。

7.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县财政局在省自然资源厅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8.收到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立即编制征收土地公告并交由各乡镇在 15 个工作日内张贴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三、安置补偿工作

1.集体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助费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文件进行评估，并进行补偿。

2.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补偿安置公告》《补偿安置方案》要求核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用对所征土地进行补偿。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关于耕地保护的相关要求，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耕地内新栽种树木、苗圃等一律不补偿，发生问题由各乡镇负责。

本文件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

文安县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有关规定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2025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5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廊坊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坚持认真负责和科学务实的态度，落实好各项防灾措施，筑牢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遭地质灾害威胁的安全底线，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贯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全过程，认真贯彻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以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建立健全防治管理体系，采取科学有效措施，严防“群死群伤”事件发生。

——**坚持属地管理、各负其责。** 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协

调联动防灾体系，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为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主体，落实落细各部门单位具体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群众积极响应，全社会共同参与。

——**坚持分级分类、源头管控。**根据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划定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以规划为引领，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农房报建审批管控，遏制地质灾害发生的增量。严格落实自建房安全危险排查，做到台账清晰，责任明确，杜绝危房进入情况发生。

二、我县地质灾害特点及重点分布区域

（一）**地质灾害特点。**我县地处华北平原中部，地势较平坦，但随着县域经济迅速发展，工农业所依赖的地下水资源长期处于超采状态，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形成深层地下水位降落漏斗。根据全县地质环境条件和人类工程建设活动强度及汛期气候变化、降雨偏多的特点，我县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段主要集中在6—8月的强降水期，约占全年总降水量的70—80%。入汛后降水分布复杂，出现单点性强降水的可能性较大，容易诱发地面沉降、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二）**重点分布区域。**经地质灾害调查及河北省地勘局第四水文工程地质大队勘测，确定我县孙氏镇、大留镇镇、赵各庄镇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其他乡镇为地下水超采区。

三、监测重点工作

(一) 监测范围。原则上全县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都属于地质灾害重点监测的范围，在每年汛期地质灾害巡查中，应予重点核查并作出稳定情况的初步评价。

(二) 监测内容。主要包括隐患体变形情况、动植物异常情况、地下变化情况等。

(三) 监测方法。采取汛期巡查和常规监测相结合、专业单位监测和群众监测相结合、定期监测或汛期连续降雨时加密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四、防治措施

(一) 全面落实群测群防机制。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将汛期前核查、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按照《河北省防汛避险人员转移条例》要求，逐点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识牌、制定防灾预案，编制受威胁区域清单、转移人员名单、防汛避险人员转移预案、避险转移明白卡（纸），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和群测群防监测员，并向所有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要重点抓好群测群防员的筛选，选择责任心强、熟悉情况、在村里居住的人员或受威胁的群众担任群测群防员。要建立群测群防员管理台账，确保人员变动及时更新、及时报告上级部门。要积极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培训，不断提升群测群防干部群众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二)切实加强灾情预警预报。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时时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掌握雨情、水情信息，加强信息沟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电子显示屏以及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威胁地区全体干部群众，做到提前预警、及早预报，科学指导各地开展防灾工作。要采取超常规的手段务必把预警信息通知到村、到户、到工地，有效打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防止预警信息发布出现盲区，坚决杜绝因信息发布不到位而导致地质灾害的现象发生。

(三)严格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组织技术人员和群测群防员，加强对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和排查，汛期要做到“雨前、雨中、雨后”巡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及时制定防灾预案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四)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速报。地质灾害具有突发性的特点，要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地质灾害防灾方案落实情况和重点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灾害隐患点监测情况、防灾避险措施、值班制度等落实情况。发生地质灾害情况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并主动协助属地政府开展调查和作出应急处理，详细说明地质灾害发生地点、时间、伤亡失踪人数，并按照

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级灾害 24 小时、重大级灾害 12 小时、特大级灾害 6 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会同县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有效地防止灾情继续扩大，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的区域，属地政府要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向社会公告；紧急情况下，要快速有序地组织受威胁群众临灾避险。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防治责任。为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推动，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以及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文安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沟通协调；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压实工作责任。

(二) 加强值班值守，畅通沟通渠道。各乡镇、农场、经济开发区要加强领导，成立地质灾害应急分队，配备专用电话及车辆，进一步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辖区范围及周边地段的公路、建设工地、学校以及水利设施的监测和巡查。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空岗现象发生，以便对地质灾害险

情早发现，早处理，把损失降到最低。及时修订值班表、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保证信息准确，沟通迅速，一旦遇有灾情和险情，要按照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制度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迅速报告，情况不明时要边报告、边核实、边续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做到群测群防。随着极端气候现象的频繁发生，地质灾害已不只发生在汛期，特别是地裂缝和地面沉降是我县的主要灾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地质灾害动态巡查制度，鼓励村街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等的知识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群测群防网络和应急避险救援体系，确保对突发灾害进行及时处理上报。同时，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公开栏、宣传栏等文化宣传阵地，广泛深入地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地质灾害防治科普知识，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牵头成立督导组，在汛期前对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巡查、值班、预警预报、速报制度执行情况，警示牌设立、明白卡发放等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落位。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不履行

职责、玩忽职守、相互推诿，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文安县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

文安县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以政务公开高质量服务保障，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1. 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深化信息公开，聚焦扩大投资、项目引进、提振消费、京津冀协同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惠企纾困、统筹城乡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领域，依法、规范、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并做好政策解读。（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2. 持续做好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全面推进机构职责法定化、权力运行公开化。推动清单目录深层次应用，破除政务公开隔离开各项业务的工作局面，实现与政府管理、政务服务的深度嵌入、有机融合。（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3.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协同，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事前、事中、事后协调联动机制，形成以制度促成效、以结果完善制度的良性闭环。（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4.制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的指导文件，编制依申请公开业务应知应会手册，组织专题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5.加强政府信息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动态更新政策数据库信息。（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二、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功能作用

6.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即政策解读应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解读材料应通过“一问一答”形式介绍政策文件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7.继续打造“政策大讲堂”栏目品牌，聚焦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民生实事等领域政策，探索建立“科长讲政策、专家评政策、媒体看政策”三位一体解读机制，借助短视频、微直播等方式，开展企业群众更爱看、更易懂的政策解读，扩大社会传播。（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8.提升全县各级各部门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通过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灵活多样的解读形式解读政策。组织开展全县优秀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征集活动，通过案例剖析、规则指引等方式加大对政策解读单位的辅导力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9. 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的协调联动，以例行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的二次传播，引导社会预期。（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10. 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11. 推动政务服务部门探索建设“DeepSeek+政务服务”场景应用，利用算力、大数据分析、AI 等信息化技术，开展智能问答、智能预审、边聊边办等场景搭建和训练，进一步提升基层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体验。（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12. 加强对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完善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

13. 依法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重大行政决策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决策结果和执行情况等信息。（责任单位：县政

府各部门)

14.具有执法权的部门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地报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推进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促进规范执法,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15.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基层政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方便群众知晓和监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

三、进一步深化政民(企)互动和公众参与

16.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开展全县“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参观政府办公场所、观摩政府工作流程、参与政府决策过程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建议,改进自身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让公众更加了解政府的工作,增强政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17.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编制公开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事项目录,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方式、渠道。对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将公众参与作为决策及执行的必经程序。(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18.健全24小时政务舆情监测机制,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密切

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对涉及房地产金融、征地拆迁、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重大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有效防范和化解潜在风险隐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19.进一步扩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确保“网络申请”“邮政寄送”“当面提交”等主要渠道畅通。做到及时受理、细致沟通、准确答复，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20.高效办理河北省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网民留言，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办理时限，加强审核把关，强化结果应用，推动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四、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21.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功能，推进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优化栏目设置，强化内容保障，特别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实用性和便捷度。加强信息发布事前审查和事后巡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安全、有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22.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河北地方标准，充分发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作用，健全完善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服务、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设置，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23.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规范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规范发布内容、保证发布频次，严禁出现严重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内容等问题。推进全县政务新媒体账号整合优化，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24.持续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公报传播。规范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省、市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消除政策壁垒，优化制度供给，按照上级要求，县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保留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含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本次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一是坚持把合法性审核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自觉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认识和推进合法性工作，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和指导合法性审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政府决策把好法治关口。

二是加强对合法性审核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若干措施》(廊依法行政办〔2023〕1号)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工作。要选派理论水平高、法律素质强、文字功底好的复合型干部充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队伍，为行政规范性文件

管理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严格遵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一是严格界定审核对象。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行政机关所制发文件的内容，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应当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并进行合法性审核。

二是严把审核内容。要按照《河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规定的审核内容进行审核。要严格贯彻落实《河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重点把好“七关”，即：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体例关、内容关、程序关和要件关。

三是严格落实“三统一”要求。“三统一”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经制定机关审核机构认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并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进行统一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统一编号并具有识别性，使用专用发文字号。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办公机构统一印发，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四是严格清理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或宣布失效后，相关部门要根据行政管理工作实际需要，依据最新法律政策，按程序起草制定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对行政管理事项有新的规定的，要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等程序。

五是明确审核流程。应当纳入审核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先行审核后，将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报送同级政府办公室。送审材料包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的报请县政府审核的请示公函；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依据和必要性、制定过程、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本单位的合法性审核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的相关材料；征求意见、加盖部门公章的征求意见汇总及采纳情况；起草部门法律顾问意见书以及针对不同审核内容需要的其他材料（公平竞争审查材料、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

三、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监督考核

一是坚持把合法性审核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和职责，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审核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合法有效，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

工作水平和治理效能。

二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主体清单管理制度。强化指导监督，严禁以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部门内设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审核岗位职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 附件：1、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宣布失效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1:

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1、《文安县城中村(旧城)改造实施办法(试行)》(文字〔2020〕9号)(续延)
- 2、《文安县城中村(旧城)改造征迁与补偿安置方案》(文字〔2020〕10号)(续延)
- 3、《文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考核办法》(文政〔2020〕24号)(续延)
- 4、《文安县“气代煤”工程承建燃气企业综合评价办法》(文政〔2020〕25号)(续延)
- 5、《文安县城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办法》(文政〔2023〕36号)
- 6、《文安城墙保护管理办法》(文政规〔2024〕1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文安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文政办〔2020〕15号)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1、《文安县政府广场管理办法》(文城执〔2017〕100号)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文政办〔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
《文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2025
年第七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6日

文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卫运行机制，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节本增效，大力推动农村环卫运行保障机制改革，充分激发共治共管动力活力，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长效管理”原则，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实行“城管部门协调组织，乡镇统一管理，公司统一转运”的体系，理顺主管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和环卫公司的职责关系，形成责任边界清晰、工作衔接有序的协同治理机制。

二、运营模式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由县城管局作为文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购买主体，统一协调项目推进。在现有的合同期满后，县城区运营模式不变，将原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营化整为零，实行扫运分离，改为“乡镇负责清扫保洁收集、环卫公司负责清运转运、县焚烧发电厂负责集中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各属地乡镇（农场）负责各辖区的清扫保洁及日常工作。

三、服务内容

（一）城区部分。包括（含城中村）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

小广告清理、果皮箱及垃圾桶等收集设施的清掏擦拭、主路的机械清扫及洒水、人行便道机械冲洗、绿化带垃圾捡拾、游园保洁、公厕清掏保洁、冬季积雪清除、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

(二) 农村部分。包括 354 个村街道清扫保洁作业、镇区机械化洗扫作业、农村生活垃圾清转运作业、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中转站运营等工作。

四、服务年限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8 年 9 月 30 日。

五、服务资金

结合我县具体工作实际，经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确定年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7848.85 万元。其中，城区部分服务费用为 2817.22 万元，农村部分服务费用为 5031.63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由政府财政投入提供资金保障，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六、管理职责

(一) 县城管局

1. 公开招聘第三方环卫公司，制定监管办法；
2. 对县城区（含经济开发区）环卫工作进行日常检查；
3. 对乡镇（农场）村街环境卫生进行督导检查；
4. 对环卫公司生活垃圾清运、环卫设备设施的配备进行日常

检查；

- 5.协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工作；
- 6.对全县环卫工作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每月汇总结果作为环卫工作资金拨付的依据。

（二）各乡镇（农场）

- 1.保洁员、管理人员的招聘、管理和工资发放（开通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并使用）；
- 2.辖区内的村街、国省县干道过村路段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收集设施）以及坑塘周边卫生进行清理；
- 3.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选址；
- 4.做好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的选址和日常管理，本着“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处置建筑垃圾，避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若出现混合垃圾则由乡镇（农场）进行分拣；
- 5.监管辖区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垃圾，鼓励环卫公司有偿清运至文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杜绝企业产生工业垃圾偷倒或外运；
- 6.清理辖区内偷倒乱倒产生的垃圾，管控偷倒乱倒行为；
- 7.监管环卫设施，防止其丢失、破坏；
- 8.每月开展村街环境卫生自评，自评结果每月月底前报县城管局环卫中心备案。

（三）县农业农村局

督导各乡镇（农场）村街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四) 县交通局

县级以上道路非过村路段（含县级），道路包括道路红线内路肩和边沟的卫生保洁、洒水、湿扫、垃圾收集并转运至指定位置。

(五) 县生态环境分局

监督指导农村坑塘沟渠环境的治理。

(六) 县水务局

全县 30 条县管主要河道的垃圾排查与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河长制管理，按照《文安县河长巡河制度》，镇村两级河长在巡河的同时发现垃圾及时清理，同时，县水务局堤防所、城防所加强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七) 县财政局

对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经费予以保障，将所需经费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并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八) 环卫公司

- 1. 司机、管理人员的招聘、管理和工资发放（开通环卫工人工资专户并使用）；**
- 2. 配合各乡镇村街选定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国省县干道过村路段两侧足额配备并摆放垃圾收集设施；**

- 3.将收集点垃圾清运至垃圾压缩站（中转站），并转运至县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必须达到日产日清，进厂生活垃圾量月日均达到 410 吨；**
- 4.配置充足的垃圾收集设施和垃圾清运、转运车辆；**
- 5.对现有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站进行管理和维护。**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文安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农场要组建专门环卫管理队伍，负责辖区内村街卫生保洁工作的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

（二）强化宣传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对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各村街制定村规民约，通过板报、橱窗等宣传工具，采取多样化、有针对性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通过大力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增强卫生意识、文明意识和垃圾分类意识，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放置垃圾，改变不文明的卫生习惯和生活习俗。

（三）强化考核监督。县城管局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环卫督查员对清扫保洁、清运质量每日进行例行检查，环卫督查员记录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结果，每月进行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各乡镇、农场负责管理辖区内保洁员对辖区村街进行清扫保洁收集作业；环卫公司负责对各乡镇、农场辖区内村街

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达到日产日清。环卫督查员对各乡镇、农场辖区内村街清扫保洁收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环卫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乡镇、农场和环卫公司进行整改。

(四) 强化协调配合。各部门、乡镇和第三方环卫公司要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沟通，及时解决，坚决不准推诿扯皮、矛盾上交，要全力保障工作不断档，高效运行。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安县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

《文安县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文安县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源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统一预算分配权，打破“基数+增长”的传统预算编制模式，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重点领域民生需求，硬化预算执行，规范约束管理，以财政可承受能力为基础，以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为支撑，健全完善分类施策、科学精准，保主保重、注重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

1、强化各类收入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将部门取得的财政拨

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结转结余等全部纳入预算。统筹部门可在所属单位之间合理调配使用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安排用于本部门本行业重点事项或弥补经费缺口。部门各类支出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

2、强化存量资金统筹。全面追踪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对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实施计划变更等因素影响提前终止，以及预计当年无法形成支出的资金及时交回财政，统筹用于需要支持的领域。持续落实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制度，除政策另有规定的外，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3、强化资产资源统筹。推进资产共享共用，研究打通不同部门资产调拨调剂渠道，加大国有资产资源清理盘活力度，促进资产管理与价值实现相互联动。按照“统一规划、集约建设、高效利用”原则，加强信息化资产资源管理，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共用，避免多头管理、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4、强化项目资金统筹。聚焦党委政府重点任务，推进跨部门资金统筹，梳理、整合部门主管的项目资金，对目标相近、用途类同的，原则上由一个主管部门牵头管理。采取“牵头+配合”的方式，聚力同一目标，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研究细化资金分配方案，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 落实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能省则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

1、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三公”经费预算实行限额管理，严格预算审核，强化支出管控，控制“三公”经费总量不超上年。从严控制会议、差旅、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加强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等公务活动整合。

2、加强支出事项管理。制定禁止类支出项目清单，严禁盲目上新项目铺摊子、搞形象工程。严禁新建、改建楼堂馆所。严禁新建巨型雕塑。严禁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严禁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

3、加强重点事项保障。根据党委政府明确的重点任务、工作安排，通过评审论证、竞争立项等程序编制重点事项保障清单，在优先保障“三保”的情况下，予以重点保障。

(三) 完善基本支出预算管理

坚持基本支出分类分档、定员定额管理，人员经费按实际人数和标准编制，公用经费实行分类分档定额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各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年初足额安排到位，年度预算执行中，除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外，一律不予调整。

1、人员经费支出按编制内实有人数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础绩效奖、补充绩效工资、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大病统筹保险、工伤保

险缴费、事业单位失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依据核定。

2、公用经费按分类分档定额核定编制，将预算单位分为行政事业类、政法类、学校类三大类，其中行政事业类分为县四套班子、政府组成部门、党委和政府所属事业机构及其他事业单位三个档次；政法类分为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两个档次；学校类单位的公用支出根据具体政策分类核定。全县共分为三类六档，每个单位的人员只对应一个公用经费类档。采取人均定额、物均定额、按比例计提等方法完善现有基本支出标准。类档标准根据单位履职基本需求、运行成本、财力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

(四) 深化项目支出预算改革

1、严格项目支出优先顺序

按优先序从零开始编制项目支出，打破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基数，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优先序依次为：保基本民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公共事业领域政府支出、部门必须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社会事业发展支出、产业发展支出、重点建设支出和特定事项类支出依次排序，根据当年财力状况顺序安排预算，原则上，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前，不得安排后序支出。

(1) 基本民生支出预算按照政策标准、对象数量、支出责任等因素编制。

(2)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根据债务余额、利率、到期本金等因素编制。

(3) 公共事业领域政府支出，为供水、供热、供气、供电、

污水处理、公共交通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领域，按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编制年度预算。

(4) 部门必须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分为常年性支出（如部门履职经费）和阶段性支出（如一次性专项任务），按“一事一预算”原则编制，不形成固定基数。基本履职需要的支出，其中：信息化运维、物业费、房屋租赁等日常运转经费，依据项目实施合同安排当年支出；专项工作经费、培训费、购买服务等支出，按照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根据上年实际执行情况进行重新测算论证，从严从紧安排预算。

(5) 一般事业发展支出，主要安排用于支持教育、科技创新、卫生健康、养老托幼、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社会事业的支出，根据中央及我省规定的保障内容、范围、标准和分担比例等因素测算后足额安排。超范围、超标准以及政策到期事项，一律不安排支出。

(6) 产业发展支出，按照党委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主管部门编制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财力状况统筹安排。对补助补贴资金，根据政策确定的对象、任务、标准等测算后安排；对贴息、奖补资金，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补助标准等测算安排。

(7) 重点建设类支出，主要安排用于支持交通、城建、卫生、教育、农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力可能、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审批的政府投资规模、项目

实施计划、各级分担比例等编制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预算内基建投资，按现行相关规定，由主管部门筛选项目，并按程序审批，通过发改部门向上争取，有一定收益的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通过一般债券券等多种方式筹集建设资金。

（8）特定事项类支出，主要安排用于支持防范化解风险、应对突发性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和自然灾害等方面的支出，根据党委政府有关决定安排；预备费按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确定；经批准举办的节庆、展会、论坛、庆典等，由相关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意见，按程序报批后测算安排，未经批准的一律不予安排资金。

2、加强预算编制审核

（1）加强项目管理。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预算单位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避免出现同一项目零碎化或重复申报，每年6月30日前启动下年度项目储备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库审核，新项目申报必须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为重点审核内容，无法按要求提供的，一律不纳入项目储备。

（2）预算动态调整。每年6月30日前，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对在年内无法实施的项目收回预算安排，按程序报批后及时调整到需要安排支出的项目上。

（3）对重大项目、重大支出政策，应事先开展项目评审论证，

按程序报审，严禁超财力上项目、铺摊子、搞建设。针对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点项目资金的部门开展重点审计和财会监督，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口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力度，强化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分配挂钩。

3、完善项目管理机制

(1) 构建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行业类别、项目类型分类制定，研究制定物业费、信息化运维、办公资产配置等项目支出标准。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原则上使用国家、省标准，确有需要的，根据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资产管理标准根据资产配置量、耗用量、更新周期、采购价格等因素制定。

(2)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联动。强化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审批管理，摸清存量家底，加大盘活力度，切实做到资产配置与部门预算共编、共审、共下达，政府采购到资产入账的全流程工作链条，避免资产一边闲置一边添置，着力解决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两张皮”问题。

(3) 完善预算评审制度。加大预算评审力度，重点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根据部门申请对资金量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开展预算评审，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改进意见建议，评审结论作为审核预算申请的重要参考。

(4)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形成绩效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尤其突出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对预算安排的“指挥棒”作用。强化绩效评价

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调整预算安排、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5）完善政府采购服务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服务管理，政府采购服务应先有预算，后采购服务，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要求的，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执行。

4、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方针，坚决防止脱离实际乱提要求、乱表态、乱花钱、乱开口子。严格执行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得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确需出台的，优先从部门现有专项中调剂解决。规范预算调整调剂，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预算，调剂预算按程序履行审批。

（五）兜牢兜实“三保”预算

1、明确“三保”范围标准。按政策严格执行“三保”保障清单，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细化界定部门职责，落实国家基本保障政策标准和保障范围

2、合理编制“三保”预算。指导各预算部门规范编制“三保”预算，根据“三保”支出范围、政策、基础数据等编实、编细、编准“三保”预算，财政部门与预算部门协调联动，加强“三保”预算审核，集中财力保“三保”

3、硬化“三保”预算执行。完善支出管控机制，合理调度财力库款，保证“三保”支出在支出序列中的优先顺序。加强日常

支出监控，关注“三保”支出时间节点、序时进度，原则上在“三保”支出未保障的情况下，不得安排其他支出。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县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任副组长，财政、审计、发改、县重点部门为成员的领导机构，统一部署、统一调度、明确分工、破解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由财政部门牵头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工作。

(二) 加强宣传指导

加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政策宣传，真正让改革理念、改革要求在各级各单位中入脑入心，形成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工作指导，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将相关制度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业务流、资金流贯通融合。

(三) 加强跟踪调度

持续完善改革政策，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堵塞管理漏洞，真正让此次零基预算改革落到实处，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预算管理改革的提质增效。